

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 2 号厂房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立场，对《关于控股子公司 2 号厂房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补偿金额参考了 2 号厂房的评估价值，同时考虑该厂房建成后的使用、历年来没有给予土地使用费等实际情况确定；土地使用费是根据该地块工业用地出让基准地价确定。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合法、合规；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四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 2 号厂房的关联交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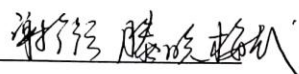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滕晓梅



王荣朝



谢竹云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